

95 年商標法修正各主要國家相關立法例參考資料

修正內容	國別	相關立法例
一、優先權	日本	<p>§9 (1) 在特許廳長官所指定或由政府機關所設立的展覽會上，在巴黎條約同盟國、世界貿易組織之成員國，或商標法條約的締約國領域內，其政府或其政府許可設立的國際產覽會上展出的商品或服務所使用之商標，在其展出或展示之日起 6 個月內將此商品或服務作為指定商品或服務申請商標註冊時，該商標註冊申請視為在展出或展示之日即已提出。</p> <p>§9 (2) 商標註冊申請欲適用前項規定者，必須在申請商標註冊同時向特許廳提出記載該項聲明的書面資料，證明其商標註冊申請所及商標、商品或服務係屬前項規定的商標、商品或服務。</p> <p>§9 之 2 以在巴黎公約會員國商標註冊申請為基礎主張優先權(只限於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商標相當)，係指以相當於同項第 1 款所規定之商標註冊申請為準，而根據巴黎條約第 4 條之規定，得主張優先權。</p>

英 國	<p>§35(1) 任何人如於同盟國家中曾有合法提出保護商標之申請(同盟國之申請)者，或其繼受者，於首次為此種申請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依本法對相同之商標於指定使用之部分或全部之商品或服務上申請註冊時，享有優先權利。</p> <p>§35(6) 因同盟國之申請所得主張之優先權得隨該申請案或獨立為移轉或其他讓渡行為。</p>
德 國	<p>§34(1) 外國優先權之請求，應依國際條約之規定定之，但以巴黎公約所定之優先權請求可及於服務。</p> <p>§343) 依第一項或前項之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提出申請日起二個月內陳明其前所申請之日期及國家。申請人於提出此項資料後，專利局應要求其提出前所申請之字號及影本。申請人應於專利局此項要求送達二個月內為之。在此期間內，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得予修改。未遵守期間提出資料者，其優先權申請應予喪失。</p>

	美 國	<p>§44(d) 該申請確已向本條款(b)項所述之任何一國家提出相同商標註冊案之申請者，如符合下列情形，則其於美國之申請日得援用其於國外申請日期：</p> <p>(1)在美國所提出之申請係在原申請之外國首次提出申請日期六個月內提出；</p> <p>(2)此申請應盡可能遵從依本法規定之必要條件，包括聲明該申請人於商業上善意欲使用此商標；</p> <p>(3)在該外國提出申請之日期前已由第三者獲得之權利將不受依本條(d)項提出申請而獲准註冊商標之影響；</p>
		<p>(4)除非該註冊係基於商業上使用，否則依本條(d)項註冊之商標註冊人不得對其商標於美國獲准註冊之前他人所為之任何行為依本法提起訴訟。</p>

	<p>歐盟</p>	<p>§29 在巴黎公約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成員國提出商標申請之人，或其財產繼承人就同一商標在已申請的商標註冊相同商品或服務申請共同體商標者，應在首次申請之日起 6 個月內享有優先權。</p> <p>§30 申請人欲以第一次申請取得優先權，應提交優先權聲明及前一申請的申請書副本一份。原申請書的文字不是協調局使用文字之一者，申請人應提交一份原申請之譯本。</p> <p>§33 共同商標申請人一依據 1928 年 11 月 22 日在巴黎簽訂，並於 1972 年 11 月 30 日修訂之國際展覽公約規定官方舉辦或認可之國際展覽會上，展示所申請商標之商品或服務，若自首次展出起六個月起提交商標申請者，可以主張第 31 條所稱之優先權。</p>
	<p>商標法條約</p>	<p>§3(1)-7 申請人希望利用申請在先的案件主張優先權，得要求為主張優先權之聲明，並得依巴黎公約第四條對優先權聲明提供說明和證據。</p> <p>§3(1)-8 申請人希望在展覽會上展示商品及/或服務主張優先權，得依締約方法律規定為優先權聲明提供說明和證據。</p>

<p>二、商標註冊之申請</p>	<p>日 本</p>	<p>§5-1 申請商標註冊者，應將記載下列事項之申請書，並附必要之圖樣向特許廳長官提出。</p> <p>(1)商標註冊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及居所。</p> <p>(2)欲申請註冊之商標。</p> <p>(3)指定商品或服務及依次條第二項之政令所定商品及服務之分類。</p> <p>§5-2 欲申請註冊之商標由立體形狀(包括文字、圖形、記號或色彩或者與其聯合式之結合)構成商標(以下稱「立體商標」)，於欲申請註冊時，應於申請書上載明此意圖。</p> <p>§5-3 欲申請註冊之商標僅用特許廳長官指定之文字(以下稱標準文字)，在申請時必須在申請書上載明此意圖。</p> <p>§6 一商標一申請</p> <p>(1)商標之註冊應就每一商標個別申請，並依政府規定之商品分類，指定一或二以上使用商標之商品。</p> <p>(2)前項之指定應依政令所規定之商品及服務分類範圍。</p> <p>(3)前項之商品及服務之分類，並非規定商品或勞務之類似範圍。</p>
------------------	------------	---

	英 國	<p>§32 註冊之申請</p> <p>(1)申請商標之註冊應向註冊處提出之。</p> <p>(2)申請書應載明—</p> <p>(a)商標註冊之請求，</p> <p>(b)申請人名稱及地址，</p> <p>(c)註冊商標欲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及</p> <p>(d)商標圖樣之樣張</p>
		<p>(3)申請時應敘明該商標已由申請人或經其同意之人使用於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上，或其具善意意圖為如此之使用。</p> <p>(4)申請時應依規定繳納申請費及指定使用之類別費。</p>

	德 國	<p>§32 申請要件</p> <p>(1)註冊商標之申請，應向專利局為之。</p> <p>(2)申請時應提出下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足以確認申請人身分之資訊；(b)商標圖樣；及(c)申請註冊時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 <p>(3)申請時應符合根據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法規性命令之其他要件。</p> <p>(4)申請時應繳納依據收費表所定之費用。申請註冊所表彰之商品或勞務，依商品或服務分類表，超過三類者，應依收費表額外繳納其新增類別費用。</p>
--	-----	---

	美 國	<p>§32(a) 註冊；申請</p> <p>在商業上使用商標之所有人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將其商標註冊於主要註冊簿，</p> <p>1. 備齊下列文件向專利商標局提出申請</p> <p>(1) 申請書；依局長規定之格式為之。於申請書上應記在申請人之住所、國籍、申請人首次使用該商標之日期、申請人首次於商業上使用該商標之日期、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名稱、….</p> <p>(2) 商標圖樣</p> <p>(3) 使用商標之樣本或樣本副本。所需檢附樣本或樣本副本知數量依局長之要求定之。</p> <p>2. 項專利商標局繳交註冊申請費用。</p> <p>3. 遵守局長所發布不與法律相抵觸之規則、辦法。</p>
三、申請日	日 本	<p>§33 申請日；註冊之請求</p> <p>(1)商標之註冊日，係指專利局收受依前條第二項所載之文書之日。</p> <p>(2)商標之申請，其申請日確定者，享有註冊之請求權。除申請要件不符或因具絕對禁止註冊事由外，註冊之申請，應予准許。</p>
	德 國	<p>§33 申請日；註冊權；申請公告</p>

	<p>(1)商標之申請日，係指專利局收受前條第二項所載之文書之日。</p> <p>(2)已經給予申請日之商標申請案應賦予註冊權。除申請要件不符因具絕對禁止註冊事由外，註冊之申請應予准許。</p> <p>(3)已將給予申請日之商標申請案，連同申請人資料應予以公告。</p>
英 國	<p>§33 申請日</p> <p>(1)申請商標註冊之申請日，係指申請人向註冊局長提交符合第 32 條第(2)款規定之各種文件之日期。如果文件是在不同日期提交給註冊局長者，申請日應是這些日期中的最後一個日期。</p> <p>(2)本法所提及的註冊申請日指該申請案的申請日。</p>
歐 盟	<p>§27 申請日</p> <p>共同體商標之申請日，應是申請人向協調局提交包括第 26 條第 1 款所列之申請文件之日，或已向一成員國中央工業產權局或向比荷盧商標局提交申請，以提交上述文件一個月內支付申請費為準。</p>
商標法條約	<p>§5 申請日</p> <p>一、准許的要件</p>

	<p>(一) 根據本款第(二)項及本條第二款的規定，締約方應以商標主管機關收到符合本條約第八條第二款的語言要求的下列說明和專案的日期為申請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註冊意圖的明確或含蓄表達；(2) 能據以確定申請人身份的說明；(3) 商標主管機關據以與申請人或者其代理人(如有的話)進行聯繫的說明；(4) 一份足夠清晰的申請註冊的商標圖樣；(5) 申請註冊的商品和/或服務的清單；(6) 在適用本條約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14)目或者第(二)項時，按照締約方法律的要求，本條約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14)目所指的聲明，或者本條約第三條第一款第(二)項所指的聲明和證據。 <p>(二) 任何締約方均可規定，以商標主管機關收到本款第(一)項所提及的部分而非全部說明和專案的日期，或者以收到不符合本條約第</p>
--	---

		<p>八條第二款的語言要求的說明和專案的日期為申請日期。</p> <p>二、[准許的附加要件]</p> <p>(一) 締約方可以規定，在申請費用繳納之前不得確定申請日期。</p> <p>(二) 締約方只有在加入本條約時就適用本款第(一)項要求的，才可以適用這一要求。</p> <p>三、[更正和期限] 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下的更正方式和期限應在本條約《實施細則》中予以確定。</p> <p>四、[禁止其他要件] 除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的要求外，任何締約方不得就申請日期另行規定其他要求。</p>
<p>四、得受商標保護之標識</p>	<p>日 本</p>	<p>§2(1) 本法所稱「商標」，係指以文字、圖形、記號或立體形狀，或其結合，或此等顏色之結合。</p> <p>§4(1)-18 下列各款之商標，即使符合前條之規定，仍不得申請註冊： 商品或商品包裝之形狀，為確保該商品或者商品包裝之機能，僅由立體的形狀，構成商標。</p>

英 國	<p>§1 本法之商標係指能以圖文表示、並能用以區別某一企業之商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之商品或服務者。</p> <p>§1(1) 商標得由文字(包括個人姓名)、圖樣、字母、數字或其商品或包裝之形狀所構成。</p> <p>§1(2) 除其內容另有規定外，本法所謂商標亦同指團體商標或證明標章。</p> <p>§3(2) 下列圖樣不得申請商標註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商品本身自然之形狀 (b)商品本身因技術所必然之形狀，或 (c)商品本身實質意義之形狀
德 國	<p>§3(1) 任何標示，尤其是文字，包括個人姓名、設計、字母、數字、音符；立體組合，包括商品之形狀或包裝；及其他作品，包括色彩、色彩之組合，其得以區別其他商品或勞務者，得受保護為商標。</p> <p>(2) 下列形狀之標示不得受保護為商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其為源於商品之本質者； (b)其為達致某種技術成果所必須者； (c)賦予商品重大價值者。
美 國	<p>§45 商標一詞包括何文字、名稱、象徵、圖樣，或其聯合式，其</p> <p>(1)經人使用，或</p>

	<p>(2)經任何人善意欲於商業上之使用並依本法申請註冊於主要註冊簿以表彰其所提供之商品，即令係獨特之商品，且得與其他人所製造或販賣之商品相區辨，並顯示該商品之來源，即使該商品來源並未為人所熟知。</p>
歐 盟	<p>§4 共同體商標可以由圖文表示支任何標誌，特別是文字，其中包括人名、圖案、字母、數字、商品形狀或其包裝所組成，只要能將一個企業的商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p>
Trips	<p>§15-1 任何足以區別不同企業之商品或服務之任何標識或任何標識之組合，應足以構成商標。此類標識，以特定文字，包括個人姓名、字母、數字、圖形和顏色之組合，及此類標識之任何聯合式，應得註冊為商標。當標識本身不足以區別相關商品或服務時，會員得基於其使用而產生之顯著性而准其註冊。會員得規定，以視覺上可認知者作為註冊之要件。</p>
商標法條約	<p>§2-1 商標的性質 任何締約方均應對根據其法律可以作為商標註冊的標誌所構成的商標適用本條約。</p> <p>§2-2 商標的種類</p>

		<p>(a)本條約適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的標誌(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或與商品和服務兩者有關的標誌。</p> <p>(b)本條約不適用於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和保證商標。</p>
五、商標使用	日本	<p>§2-3 本法所稱標章之使用，係指下列之行為：</p> <p>(1) 在商品或商品之包裝上附加商標之行為</p> <p>(2)將已在商品或商品之包裝上附加商標章之物進行售讓或交付，或為售讓交付之目的而陳列或輸入之行為。</p> <p>(3)於提供服務時，在提供者利用之物(包括售讓或出租之物)上粘貼商標之行為。</p> <p>(4)於提供服務時，在提供者利用之物上粘貼商標以提供服務之行為。</p> <p>(5)以提供服務之目的而陳列粘貼商標於提供服務所用之物(包括供接受提供者利永之物。以下同)上之行為。</p> <p>(6)於提供服務時，在被服務者或提供該服務之物上粘貼商標之行為。</p> <p>(7)於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廣告，價目表或交易書件上粘貼商標而陳列或散布之行為。</p> <p>§2-4 依前項，在商品和其他之物上粘貼商標，應包括商品或商品之包裝、提供服務用之物或者商品或有關服務之廣告作為商標形狀之行為。</p>

	英 國	<p>§10(4) 所謂使用標識 (sign)，特別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將標識附著於商品或其包裝上； (b)以該標識提供或陳列商品以供販賣，或將商品推出於市場，或為此目的，而採購進貨或以該標識提供或供應服務； (c)以該標識輸出或輸入貨物；或 (d)使用該標識於商業文書及廣告上。 <p>§10(5)任何人如於材料上貼附註冊之商標圖樣，意圖用以標示或包裝商品之用，或作為商業文書或為促銷商品或服務之用，如於貼附該標識時知悉或可得而知其貼附該標識未經專用權人或被授權人之合法授權者，應視為使用侵害註冊商標之一造。</p>
	德 國	<p>§14(3) 商標權之保護，下列行為應予禁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將該標識附著於商品或其組合或包裝上； (b)以該標識就商品提出要約或進入市場或以此為目的而儲存者；

德國	<p>(c)以該標識提供勞務或提出要約</p> <p>(d)以該標識進口或出口商品；</p> <p>(e)使用該標識於商業用紙或廣告。</p> <p>§14(4) 第三人未取得商標所有人之同意，不得於交易過程中為下列行為：</p> <p>(a)將與該商標相同或近似之標識附著於組合物、包裝或其他標識方式，如貼紙、標籤、縫製標貼或類似物。</p> <p>(b)就該具有與該商標相同或近似之標識附著於組合物、包裝或其他標識方式提出要約，進入市場或以此為目的而儲存者；</p> <p>(c)進口或出口該具有與該商標相同或近似之標識附著於組合物、包裝或其他標識方式。</p>
美國	<p>§45 解釋與定義：</p> <p>「商業上使用」一詞乃指在一般貿易通常過程中善意加以使用標章 (mark)，而非僅為保留其權利而使用該標章，基於本法之目的，下列情形視為其標章已在商業上使用：</p> <p>(1)在商品方面，指</p> <p>(a)將標章以任何形式使用在商品或其容器上或予以陳列或使用在附於商品之貼紙或標籤上，或如就商品性質言，該標示有困難者，則使用於與商品或其販賣有關之文件上。</p>

	美 國	<p>(b)該商品曾經於商業上銷售或運輸。</p> <p>(2)在服務方面，指將標章在商業上提供之銷售或廣告該服務時予以使用或展示該標章，且以該服務作為營業者而言，或該服務於美國一州以上或美國及外國提供，且該人係於商業上提供其服務者。</p>
	Trips	<p>§20 商標於交易過程之使用，不應受特別要件的不合理妨礙；例如須與其他商標共同使用、須以特別的形式使用、或須以足對區別一企業與其他企業之商品或服務之功能產生減損之方式使用，均是。此規定並不排除設置要件，以要求表彰生產物品或服務的企業商標必須與區別該企業所生之特定產品或服務的商標配合使用；但不得要求將二商標聯結。</p>

	歐 盟	<p>§15 共同體商標之使用</p> <p>1. 商標所有人在商標註冊 5 年內，未將共同體商標在共同體內真實使用於註冊之商品或服務上，或連續中斷 5 年者，共同體商標應根據本條例規定受制裁，除非存在不使用之正當事由。</p> <p>2. 下列行為應視為第 1 款之使用：</p> <p>(1) 共同體商標以不改變其註冊時顯著特徵的不同組成形式下使用。</p> <p>(2) 在共同體領域內，僅為了出口商品之目的，將共同體商標貼附在商品或其包裝上。</p> <p>3. 共同體商標經商標所有人同意之使用，視為所有人之使用。</p>
六、變更	大 陸	<p>§23 註冊商標需要變更註冊人的名義、地址或者其他註冊事項的，應當提出變更申請。</p>
	日 本	<p>§11 申請之變更</p> <p>(1) 商標註冊申請人得將團體商標註冊之申請變更為通常商標之申請；</p> <p>(2) 商標註冊申請人得將通常商標之申請變更為團體商標註冊之申請；</p> <p>(3) 在商標註冊申請的之審定或審決確定後，不得進行前二項規定之商標註冊變更。</p> <p>(4)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變更商標註冊申請時，原來之商標註冊申請</p>

	案視為已撤回。
歐 盟	<p>§48 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體商標在註冊或續展註冊有效期間不應在註冊簿中予以變更。 2. 但共同體商標包括所有人名稱和地址，且商標之任何變更不影響原註冊商標之實質性特徵者，得依所有人之請求予以註冊 3. 變更註冊之公告括變更後共同體商標圖樣。權利受到變更影響之第三方，得於公告後三個月內對變更註冊提出異議。
澳 洲	<p>§216 名稱變更</p> <p>(1)提交申請後，通知或請求之人名稱變更者，其須以書面通知審查員該變更。</p> <p>(2)如下列人員名稱變更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註冊商標所有人；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對某商標主張享有利益或權利且已載入註冊簿之人；</p> <p>其應以書面通知審查員該變更，審查員亦應依其變更修改註冊簿。</p> <p>§217 申請人去世等：</p> <p>(1)如申請註冊商標之人於該商標獲准註冊前去世，則其法定代理人得</p>

	<p>續行申請程序。</p> <p>(2)商標核准註冊後，如審查員認定以其名義註冊之人已於該商標註冊前去世（如為公司、法人團體，則指消滅）者，則審查員得修改註冊簿，將應作為註冊所有人之人取代之。</p>
<p>商標法條約</p>	<p>§10 變更名稱或地址</p> <p>(1) [變更商標所有人名稱或地址]</p> <p>(a) 商標所有人主體未變更，而其名稱及／或地址發生變更者，該商標所有人以通訊方式註明相關商標之註冊號數及請求登記之變更事項而要求將是項變更登記於商標註冊簿之申請，各個締約方之商標主管機關均應接受。</p> <p>(b) 各個締約方均可要求，變更申請應註明：</p> <p>(i) 商標所有人名稱與地址；</p> <p>(ii) 商標所有人委任有代理人者，該代理人之名稱與地址；</p> <p>(iii) 商標所有人有通訊地址者，該通訊地址。</p> <p>(c) 各個締約方均可要求，提出變更申請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繳納規費。</p> <p>(d) 縱使變更涉及多件商標，如申請中註明相關商標之全部註冊號數，則僅提出單一申請亦可。</p>

- (2) [變更申請人名稱或地址]變更涉及一件或多件申請案，或同時涉及一件或多件申請案與一件或多件註冊商標，準用本條第(1)項之規定。如相關申請案之申請號數尚未核發，或申請人或代理人尚不得知其申請號數，變更申請應以本條約施行細則所定其他方式確認該申請案。
- (3) [變更代理人名稱或地址或變更通訊地址]如有代理人名稱或地址之變更，或是通訊地址之變更，準用本條第(1)項之規定。
- (4) [其他要求之禁止]除本條第(1)項至第(3)項與第8條所定要求外，任何締約方不得就本條所指之申請另定其他要求，尤其不得要求提供任何有關變更之證明。
- (5) [證據]任何締約方之商標主管機關對變更申請中任何說明之真實性產生合理懷疑者，均可要求提供相關證據。

§11 所有權之變更

(1) [註冊商標所有權之變更]

- (a) 商標所有人主體變更者，該商標所有人或取得所有權人(以下稱“新所有人”)以通訊方式註明相關商標之註冊號數及請求登記之變更事項而要求將是項變更登記於商標註冊簿之申請，各個締約方之商標主管機關均應接受。

- (b) 因契約而發生所有權變更者，任何締約方均可要求變更申請應對此加以說明，並由申請之一方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送：
- (i) 契約影本，商標主管機關可要求該影本應由公證人或其他有權政府機構證明其與正本相符；
 - (ii) 顯示所有權變更之契約摘錄，商標主管機關可要求該摘錄應由公證人或其他有權政府機構證明其為真正；
 - (iii) 未經證明之轉讓證書，該證書係依照本條約施行細則所定制式與內容擬訂，並由商標所有人與新所有人共同簽署；
 - (iv) 未經證明之轉讓文件，該文件係依照本條約施行細則所定制式與內容擬訂，並由商標所有人與新所有人共同簽署。
- (c) 因合併而發生所有權變更者，任何締約方均可要求變更申請應對此加以說明，並應檢附一份由有權政府機構核發之證明其合併之文件影本，例如商業登記簿之摘錄影本，商標主管機關並可要求該影本應由文件核發機構、公證人或其他有權政府機構證明其與正本相符。
- (d) 商標共有人中有一人以上主體變更、但非全部主體皆變更，且係因契約或合併發生所有權變更者，任何締約方均可要求，所有權無變更之任何共有人應以書面簽署方式明確表示同意該

		<p>所有權變更。</p> <p>(e) 所有權變更非因契約或合併引起，而係基於諸如法律施行或法院判決等其他事由者，任何締約方均可要求變更申請應對此加以說明，並應檢附一份證明該變更之文件影本，商標主管機關並可要求該影本應由文件核發機構、公證人或其他有權政府機構證明其與正本相符。</p> <p>(f) 任何締約方均可要求，變更申請應註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商標所有人之名稱與地址；(ii) 新所有人之名稱與地址；(iii) 新所有人為一國國民者，該國名稱；新所有人於一國設有住所者，該住所所在國名稱；新所有人於一國設有真實有效之工商營業所者，該營業所所在國名稱；(iv) 新所有人為法人者，該法人性質與所在國名稱，以及如有者，該法人據其法律得以成為法人之該國行政區名稱；(v) 商標所有人委任有代理人者，該代理人之名稱與地址；(vi) 商標所有人有通訊地址者，該通訊地址；(vii) 新所有人委任有代理人者，該代理人之名稱與地址；(viii) 新所有人依第 4 條第(2)項第(b)款規定應設有通訊地址
--	--	--

者，該通訊地址。

- (g) 任何締約方均可要求，提出變更申請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繳納規費。
 - (h) 縱使變更涉及多件商標，如每件商標之原所有人與新所有人皆相同，且申請中註明相關商標之全部註冊號數，則僅提出單一申請亦可。
 - (i) 所有權變更並非涉及該註冊商標所指定之全部商品及／或服務，且所適用法律允許對此種部分變更予以登記者，商標主管機關應就所有權變更所涉之部分商品及／或服務單獨予以註冊。
- (2) [申請案所有權之變更] 變更所有權涉及一件或多件申請案，或同時涉及一件或多件申請案與一件或多件註冊商標，準用本條第(1)項之規定。如相關申請案之申請號數尚未核發，或申請人或代理人尚不得知其申請號數，變更申請應以本條約施行細則所定其他方式確認該申請案。
- (3) [其他要求之禁止] 除本條第(1)項、第(2)項與第8條所定要求外，任何締約方不得就本條所指之申請另定其他要求，尤其不得要求：
- (i) 除第(1)項第(c)款所定情形外，檢送任何商業登記簿之證書或摘

		<p>錄；</p> <p>(ii) 說明新所有人正從事之工商活動，並提供相關證據；</p> <p>(iii) 說明新所有人正從事之與所有權變更所涉部分商品及／或服務有關之活動，並提供相關證據；</p> <p>(iv) 說明原商標所有人已將其企業或相關商譽全部或部分移轉予新所有人，並提供相關證據。</p> <p>(4) [證據] 任何締約方之商標主管機關對變更申請中之任何說明、或本條所指任何文件中之任何說明之真實性產生合理懷疑者，均可要求提供相關證據，或有第(1)項第(c)款或第(e)款之情形者，要求提供更進一步之相關證據。</p>
--	--	--

七、補正	大 陸	§22 註冊商標需要改變其標誌的，應當重新提出註冊申請。
	日 本	<p>§5 條之 2 申請日之認定</p> <p>I 商標註冊申請除屬於下列各款之一的場合外，特許廳長官必須認定有關商標註冊申請的申請書提出之日即為商標註冊申請日。</p> <p>一 當認為欲取得商標註冊的意圖表示不明確時；</p> <p>二 當認為沒有商標註冊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的記載，或該記載不能達到明確特定商標註冊申請人時；</p> <p>三 在申請書上未記載欲取得商標註冊的商標時；</p> <p>四 未記載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時。</p> <p>II 商標註冊申請在屬於前項各款之一時，特許廳長官必須命令欲取得商標註冊者在指定的一定的期間內將商標註冊申請補充完整。</p> <p>III 關於商標註冊申請補充完整事，必須提出關於手續補充完整的文件（以下稱〔手續補完書〕）。</p> <p>IV 根據第二項規定被命令應該補充完整商標註冊申請者，在同項規定的指定期間內補充完整該商標註冊申請時，特許廳長官必須認定提出手續補完書的日期為商標註冊的申請日。</p> <p>V 根據第二項規定被命令應該補充完整商標註冊申請者，在同項規定</p>

的指定期間內沒有補充完整該商標註冊申請時，特許廳長官可以退回該商標註冊申請。

§9 條之 4 指定商品等或受理商標註冊的商標的補正和要點的變更

當對申請書上記載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或申請書上所附的欲取得商標註冊的商標這些要點進行變更的補正，被認為是在商標權設定註冊之後的行為時，將視為該商標的註冊申請是在提出該手續補正書時才提出的。

§16 條之 2 補正的不受理

I 當對申請書上記載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或欲取得商標註冊的商標的補正是這些要點進行變更時，審查官必須作出不受理補正的決定。

前項規定不受理的決定須行文，且必須附上理由。

III 當依第一項規定作出不受理的決定時，自決定副本送達日起至經過三十天止，必須對該商標的註冊申請作出審定。

IV 在商標申請人對按第一項規定所作出的不受理決定提出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的審判請求時，至其審判的審決確定止，審查官必須中止該商標的註冊申請的審查。

§17 條之 2 外觀設計法的准用

	<p>I 外觀設計法（1959 年法律第 125 號）第十七條之三（關於補正後的外觀設計的新申請）的規定，准用於依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的規定，作出決定而不受理補正的場合。</p> <p>II 外觀設計法第十七條之四的規定，准用於在前項或第五十五條之二（包括第六十條之二第一項中准用的場合）中准用同法第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的期限延長的場合。</p> <p>§68 之 40 手續的補正</p> <p>已辦理商標註冊申請、防護商標註冊申請、請求其他商標註冊或防護商標註冊相關手續者，限於在事件的審查、審判或再審的場合，可以對其進行補正。</p> <p>已辦理商標註冊申請者，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繳納註冊費、分割費之同時，仍可減縮商品或服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英 國	<p>§37 申請案之審查</p> <p>(3)如審查員認為申請不符合註冊要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或修改申請。</p> <p>(4)如申請人未能補正審查員之註冊要求，或未修改申請以符合註冊要求，或未於指定期限內回覆，審查員應拒絕接受該申請。</p>

	<p>(5) 如審查員認為申請符合註冊要求，則應受理該申請。</p> <p>§39 申請案之撤回、減縮商品／服務或更正</p> <p>(1) 申請人得隨時撤回其申請，或減縮所指定之之商品或服務。如該申請已公告，則撤回或減縮亦應公告。</p> <p>(3) 如申請案之修改將影響商標圖樣或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則有關此種修改公告之規定，以及任何人主張受此修改影響而提出異議之規定，應由細則規範之。</p> <p>§44 註冊商標之變更</p> <p>(1) 在商標註冊有效期間或延展後之有效期間，註冊簿中之登記事項不得變更。</p> <p>(2) 但商標所有人請求對含有其名稱或地址之商標予以變更，且該變更僅限於該所有人之名稱或地址，而實質上未影響該商標之同一性者，審查員可允許其變更。</p> <p>(3) 有關此種變更公告之規定，以及任何人主張受此變更影響而提出異議之規定，應由細則規範之。</p>
德 國	<p>§36 申請要件之審查</p> <p>(1) 專利局應審查下列事項：</p> <p>1. 商標申請是否符合第 33 條第(1)項關於申請日之要件；</p>

	<p>2. 申請是否符合其他申請要件；</p> <p>3. 第 32 條第(4)項之規費是否已繳納；及</p> <p>4. 申請人是否得為第 7 條所定之商標專用權人。</p> <p>(2) 欠缺前項第 1 款之要件而未於專利局規定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未提出申請。申請人如遵期補正者，專利局應以其補正之日作為申請日。</p> <p>(3) 未繳納規費者，除申請人於繳納通知送達後 1 個月內依收費表補繳規費及滯納金外，專利局應通知申請人其申請已被視為撤回。 如於此期間內，申請人僅繳納申請費及滯納金，而未繳納商品／服務類別之規費，但申請人陳明其所繳納規費包含之類別商品／服務者，本項第一段之規定不適用之。未有此項陳明時，將以主要類別為優先，而後依類別順序認定。</p> <p>(4) 欠缺其他要件而未依專利局規定之期限內補正者，專利局應駁回其申請。</p> <p>(5) 申請人非第 7 條所定之商標專用權人者，專利局應駁回其申請。</p> <p>§39 申請之撤回、減縮商品／服務及更正</p> <p>(1) 申請人得隨時撤回其申請，或減縮指定商品／服務。</p> <p>§91 回復原狀</p> <p>(1) 任何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遵守專利局或專利法庭所訂</p>
--	---

	<p>之期限，從而依法導致其權利受損者，得申請回復原狀。本項規定不適用於提出異議及繳納異議規費之期限。</p> <p>(2) 申請回復原狀應於其原因消滅後 2 個月內為之。</p> <p>(3) 申請回復原狀應記載所依據之事實。此等事實應於申請時或為與該申請有關之程序時提出表面證據證明之。</p> <p>(4) 任何缺漏之行為應於申請之期限內補正。如業經補正者，得毋庸提出申請即逕准為回復原狀。</p> <p>(5) 遲誤補正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再申請回復原狀，其缺漏之行為亦不得補正。</p> <p>(6) 回復原狀申請應由主管機關為准駁之決定。</p> <p>(7) 回復原狀准駁之決定不得上訴。</p> <p>(8) 如商標專用權人獲准回復原狀，且於商標註冊權利喪失至回復之期間內，第三人以相同或近似其商標之標誌善意行銷商品或提供服務者，該商標之專用權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就其行為主張任何權利。</p>
<p>歐 盟</p>	<p>§36 申請要件之審查</p> <p>1. 協調局應審查：</p> <p>(a) 共同體商標申請是否符合第 27 條有關申請日之要求；</p> <p>(b) 共同體商標申請是否符合實施細則規定之要件；</p>

	<p>(c) 類別規費是否已按規定期限繳納。</p> <p>2. 共同體商標申請不符合第 1 項之要件者，協調局應限期要求申請人對欠缺之要件或規費予以補正。</p> <p>3. 如前項所指欠缺之要件或規費未於指定期限內補正，該申請將不視為共同體商標審理。如於指定期限內補正，協調局應以補正之日為商標申請日。</p> <p>4. 欠缺第 1 項第 (b) 款所定之要件，而未於指定期限內補正者，協調局應駁回申請。</p> <p>5. 欠缺第 1 項第 (c) 款所定之要件，而未於指定期限內補正者，申請應視為撤回，但所繳納之款項已明確表明係用以支付何類商品或服務者除外。</p> <p>6. 未能符合優先權要件者，喪失其優先權。</p> <p>7. 未能符合請求國家商標老牌特權之要件者，喪失該權利。</p> <p>§44 申請的撤回、減縮商品／服務與修改</p> <p>1 . 申請人得隨時撤回其共同體商標申請或減縮指定商品或服務。如該申請案業已公告，其撤回或減縮亦應予以公告。</p>
美 國	§7 註冊證

(e) 商標註冊之註銷、修正或聲明不專用

局長得依註冊人之申請放棄而撤銷其商標註冊，有關撤銷註冊之必要事項應記錄於專利商標局。經註冊人申請並繳交規費，且局長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修正註冊事項或就註冊商標之部分聲明不專用，但該修正或聲明不專用於實質上不得變更商標之同一性。前述修正或聲明不專用之必要事項應記錄於專利商標局及註冊證上，如註冊人遺失註冊證或註冊證已毀損，則應於認證抄本上為必要事項之記載。

§12 公告

(b) 審查員認為申請案不符合註冊要件時，應將其旨及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 6 個月內提出申覆或修正其申請內容，以便獲得再次審查。此項程序得重複進行，直至

(1) 審查員最終駁回註冊，或

(2) 申請人未於 6 個月內申覆或修正申請或提起訴願，而視為放棄申請。但遲延申覆非因其故意所為，且經局長許可而延展期間者，不在此限。

§18 駁回、撤銷註冊商標，或減縮指定商品／服務；併存使用

於前述程序中，局長得拒絕異議商標之註冊、撤銷全部或部分之註冊，

	<p>或減縮申請案或註冊商標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限制或改正已為註冊商標之註冊事項、拒絕任一或全部相互抵觸商標之註冊，亦得對於爭議程序中取得權利之一人或數人准予商標之註冊。但基於併存使用之商標註冊，局長應確定是否有本法第 2 條第(d)項所規定及限制之情形。如申請人係依第 1 條第(b)項規定基於有使用商標意圖提出註冊申請，而無法證明有第 7 條第(c)項所載之構成使用情形，於該商標註冊前，不得為有利於該申請人之確定裁決。</p> <p>§23 以於外國使用為目的提出註冊申請及申准之商標註冊</p> <p>(b) 申請人申請註冊於輔助註冊簿並繳交規費後，局長應將申請案交由負責審查商標註冊之審查員審查，經審查結果，如認申請人合於註冊要件，應許可其註冊之申請，如認為申請人不合於註冊要件，則應適用本法第 12 條第(b)項之規定。</p>
<p>澳 洲</p>	<p>§63 對商標註冊申請案之修改</p> <p>(1) 審查員得應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之書面請求，依據第 64 條或第 65 條規定對商標註冊申請事項進行修改。</p> <p>(2) 如有下列情形：</p> <p>(a) 商標註冊申請事項得依據第 65 條規定進行修改；且</p> <p>(b) 申請人並無以書面要求修改申請事項；</p>

審查員得依據細則自行對申請事項為必要修改，以便：

(c)除去商標可能遭駁回之理由；或

(d)確保申請案係依據本法規定。

§65 申請事項公告後之修改

(1)如申請事項已依據第 30 條規定予以公告者，申請事項可依據本條規定進行修改。

(2)如修改商標圖樣不致影響申請案公告時之商標同一性者，得予修改。

(4)可修改申請案之商標類型（例如：證明標章之申請可修改為團體商標之申請）。

(5)可修改申請案之任何其他事項，除非修改將擴張申請人因其商標獲准註冊所得到之權利（修改權除外）。

§83 修改註冊簿所載商標註冊事項

(1)依據第 11 部分，應註冊商標所有人之書面請求，審查員得：

(a)修改註冊簿所載之商標圖樣，但修改須不致影響其最初申請時依據第 30 條所為公告之商標同一性；或

(b)修改註冊簿所載與指定商品或服務有關之事項，但修改須不致擴張商標所有人因註冊所獲得之權利（修改權除外）；或

(c)修改或增列註冊簿所載與商標有關之其他事項，但修改須不致擴

		<p>張商標所有人因註冊所獲得之權利（修改權與增列權除外）。</p> <p>(2) 針對審查員依據第（1）項規定所為之裁決，得向聯邦法院上訴。</p>
八、權利回復	日 本	<p>§21 商標權之回復</p> <p>(1) 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被視為商標權已消滅之原商標，具不可歸責於己之理由而未能於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延展註冊者，可以在理由消失之日起十四日（在境外者為二個月）內且限於規定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提出該申請。</p> <p>(2) 依前項規定提出延展申請者，有效期間視為自期期滿時進行延展。</p>
	德 國	<p>§91 回復原狀之申請</p> <p>(1) 任何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遵守專利局或專利法庭所定之期限，從而依法導致其權利受損者，得申請復權。此項不適用於提出異議及繳納異議費用之期限。</p> <p>(2) 復權申請應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個月內為之。</p> <p>(3) 申請書應載明復權依據之事實。此等事實應於申請時或於處理該項申請之程序時提出表面證據證明之。</p> <p>(4) 任何缺漏之行為應於申請之期限內補正。如經補正者，得無庸提出申請而逕准為復權。</p> <p>(5) 違法補正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再申請復權，其缺失行為亦不得補正。</p>

	<p>(6)此項復權應由主管該行為之機關決定之。</p> <p>(7)復權之決定不得上訴。</p> <p>(8)如商標權人被獲准復權，且於商標註冊喪失及回復之期間內，第三人以相同或類似其商標之標識善意行銷，或善意提供服務者，該商標權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就其行為主張任何權利。</p>
商標法條約	<p>§14 未遵守期限時之救濟措施</p> <p>(1) [期限屆滿前之救濟措施]締約方得規定，對於商標主管機關辦理有關申請或註冊程序中某一行為之期限，凡於該期限屆滿前向商標主管機關申請要求延長者，均得延長之。</p> <p>(2) [期限屆滿後之救濟措施]申請人、商標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未能遵守商標主管機關辦理有關申請或註冊和序程序中某一行為之期限(“相關期限”)，而向商標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救濟措施者，締約方應依本條約施行細則所定要件，提供以下一種或多種救濟措施：</p> <p>(i) 將相關期限延長至本條約施行細則所定期限；</p> <p>(ii) 續行申請或註冊之程序；</p> <p>(iii) 商標主管機關認申請人、商標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作出於具體情況下應為之努力而仍未能遵守期限，或締約方得自由選擇是否明定，其未能遵守期限非出於故意者，回復其對申請或註冊之權利</p>

		<p>(3) [例外]對於本條約施行細則所定之例外情形，不得要求任何締約方提供前項所定之任何救濟措施。</p> <p>(4) [規費]任何締約方均得要求，申請第(1)項與第(2)項之救濟措施應繳納規費</p> <p>(5) [其他要求之禁止]除本條與第8條所定要求外，任何締約方不得就本條第(2)項所指之救濟措施另定其他要求。</p>
	<p>商標法條約 施行細則</p>	<p>§5 申請日之相關規定</p> <p>(1) [不合申請要件時之程序]如商標主管機關收受之商標註冊申請案不符合條約第5條第(1)項第(a)款或第(2)項第(a)款之要件者，商標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補正相關要件。如申請人地址位於締約方境內者，該指定期限應自通知之日起算至少1個月；如申請人地址位於締約方境外者，該指定期限應自通知之日起算至少2個月。商標主管機關並得要求就該補正繳納特別規費。縱使商標主管機關未發出前述通知，前述要件仍不受影響。</p> <p>(2) [更正後之申請日]如申請人於通知所定期限內補正欠缺之相關要件，並繳納所需特別規費者，應以商標主管機關收受申請人所補正條約第5條第(1)項第(a)款所定相關說明與要件之日，以及如有者，商標主管機關收受第5條第(2)項第(a)款所定繳納規費之日，為其申請</p>

日；否則，該申請案應視為未提出。

§9 未遵守期限時之救濟措施

(1) [條約第 14 條第(2)項第(i)款所定延長期限之要件]凡依據條約第 14 條第(2)項第(i)款規定得延長期限之締約方，應自延長期限申請提出之日起，合理延長期限，並得要求該申請：

(i) 應含有申請人之身分與相關期限之說明，且

(ii) 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該期限自相關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少於 2 個月。

(2) [條約第 14 條第(2)項第(ii)款所定續行程序之要件]締約方得要求，依據條約第 14 條第(2)項第(ii)款規定提出續行程序之申請：

(i) 應含有申請人之身分與相關期限之說明，且

(ii) 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該期限自相關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少於 2 個月。疏漏之行為應於相同期限內完成，或如締約方有規定者，於申請提出之同時完成。

(3) [條約第 14 條第(2)項第(iii)款所定回復權利之要件]

(a)締約方得要求，依據條約第 14 條第(2)項第(iii)款規定提出回復權利之申請：

(i) 應含有申請人之身分與相關期限之說明，且

	<p>(ii) 應提供事實與證據，說明未能遵守相關期限之原因</p> <p>(b) 回復權利之申請應於合理期限內向商標主管機關提出，該合理期限之長短，應由締約方自未遵守有關期限之原因消滅之日起決定之。疏漏之行為應於相同期限內完成，或如締約方有規定者，於申請提出之同時完成。</p> <p>(c) 締約方得為符合前二款之要件而規定最長期限，該期限應自相關期限到期之日起不少於 6 個月。</p> <p>(4) [條約第 14 條第(3)項所定之例外] 條約第 14 條第(3)項所定之例外，係指未遵守下列期限之情形：</p> <p>(i) 已依據條約第 14 條第(2)項給予救濟措施之期限，</p> <p>(ii) 依據條約第 14 條提出救濟措施申請之期限，</p> <p>(iii) 繳納回復權利申請規費之期限，</p> <p>(iv) 向上訴委員會或商標主管機關內設置之其他複審組織採取行動之期限，</p> <p>(v) 採取當事人間程序中行為之期限，</p> <p>(vi) 提出條約第 3 條第(1)項第(a)款第(vii)目所述聲明或條約第 3 條第(1)項第(a)款第(viii)目所述聲明之期限，</p> <p>(vii) 提出依據締約方法律有可能為懸而未決之申請案確定申請日聲明</p>
--	--

		<p>之期限，以及</p> <p>(viii)就優先權主張為更正或增加之期限。</p>
九、更正	大 陸	<p>§36 商標註冊申請人或者註冊人發現商標申請文件或者註冊文件有明顯錯誤的，可以申請更正。商標局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作出更正，並通知當事人。</p> <p>§36 前款所稱更正錯誤不涉及商標申請文件或者註冊文件的實質性內容。</p>
	英 國	<p>§39 申請案之撤回、減縮商品／服務或更正</p> <p>(2)申請案得因申請人之請求予以修正，但僅限於更正下列各項：</p> <p>(a)申請人之名稱或地址，</p> <p>(b)用語或抄寫錯誤，或</p> <p>(c)明顯的錯誤</p> <p>並且，只有在實質上不影響該商標之同一性或不擴張該商標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情況下，才能進行更正。</p> <p>§64 註冊簿之改正或更正</p> <p>(1)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申請改正註冊簿中之錯誤或遺漏：前提為該改正申請不得影響其他註冊商標之有效性。</p> <p>(2)改正申請可向審查員或法院提出，但下列各項除外：</p> <p>(a) 如有關商標之訴訟仍處於法院審理階段，則改正申請應向法院提</p>

	<p>出；並且</p> <p>(b) 如於其他任何情況下，改正申請係向審查員提出者，審查員可於訴訟之任何階段將該改正申請移轉給法院。</p> <p>(3) 除審查員或法院另有指示外，註冊簿改正後，該錯誤或遺漏即視為自始未發生過。</p> <p>(5) 審查員可自註冊簿中刪除就其看來已不再有效之任何事項。</p>
德 國	<p>§39 申請之撤回，限制及更正</p> <p>(2) 申請人得要求變更申請之內容，但以更改用語或打字錯誤或其他明顯錯誤為限。</p> <p>§45 註冊簿與公告事項之更正</p> <p>(1) 註冊簿所載之註冊事項得依請求或據職權就其用語或打字或其他明顯錯誤進行更正。更正所涉註冊事項業經公告者，其更正後之內容亦應公告之。</p> <p>(2) 有關公告之更正準用前項規定。</p>
歐 盟	<p>§44 申請的撤回、減縮商品／服務與修改</p> <p>2. 共同體商標註冊申請案得經申請人要求予以修正，但僅限於更正申請人之名稱或地址、用語或抄寫錯誤、或其他明顯錯誤，且其更正實質上並無改變該商標或擴張指定商品或服務。更正變更商</p>

	標圖樣或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且於註冊申請案公告後進行者，其更正應予公告。
美 國	<p>§7 註冊證</p> <p>(g) 專利商標局錯誤之更正 因專利商標局之疏失而就其所載註冊事項發生重大錯誤者，應將各該錯誤之事實與種類記載於證明書，免費發行並記載之，另將更正事由之抄本附加於註冊證之各抄本上。經更正之註冊證應視為最初即以該形式核發之註冊證而有同等效力，局長亦得斟酌情形免費核發新註冊證。先前依專利商標局之規則核發之更正證明書及其所附加更正事由之註冊證，視為係依據法律所作及核發之證明書，並有同等之效力。</p> <p>(h) 申請人錯誤之更正 因申請人疏失所致註冊事項之錯誤，且足認申請人之疏失出自善意者，局長得核發更正證明書，或依其裁量認必要時令申請人繳付規費後核發新註冊證，但其更正程度以不構成該商標須再次公告為限。</p>
澳 洲	<p>§64 申請事項公告前之修改</p> <p>如有下列情形：</p> <p>A 申請事項尚未依據第 30 條規定公告；且</p> <p>B 修改之申請係於規定期限內為之；</p>

則可更正筆誤或明顯的錯誤。

§65 申請事項公告後之修改

(1)如申請事項已依據第 30 條規定予以公告者，申請事項可依據本條規定進行修改。

(3)可更正事實錯誤，或更正指定商品或服務的類別。

§66 其他文件之修改

審查員得應依據本法提出書面申請（非商標註冊申請）、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人之請求，或應其代理人之書面請求，修改申請、通知或文件，以便：

(a)更正筆誤或明顯錯誤；或

(b)審查員認如此做對該案各方面皆公平合理。

§81 註冊簿之更正

審查員得依據規定，配合本法有關指定商品或服務類別之變更，而修改（包括增列、刪除或修改）註冊簿內容以符合註冊商標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

§91 註冊證之修改

當審查員修改註冊簿所載之商標事項時，如其認為適當，亦得修改註冊證。

商標法條約	<p>§12 錯誤之更正</p> <p>(1) [註冊商標錯誤之更正]</p> <p>(a) 商標所有人以通訊方式註明相關商標之註冊號數、應更正之錯誤與應登記之更正內容，而要求就商標註冊申請或其他請求中所產生、且顯現於商標註冊簿及／或任何商標主管機關公告中之錯誤予以更正之申請，各個締約方之商標主管機關均應接受。</p> <p>(b) 任何締約方均可要求，更正申請應註明：</p> <p>(i) 商標所有人之名稱與地址；</p> <p>(ii) 商標所有人委任有代理人者，該代理人之名稱與地址；</p> <p>(iii) 商標所有人有通訊地址者，該通訊地址。</p> <p>(c) 任何締約方均可要求，提出更正申請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繳納規費。</p> <p>(d) 縱使更正涉及同一所有人之多件商標，如每件商標之錯誤相同、請求更正之內容亦相同，且申請中註明相關商標之全部註冊號數，則僅提出單一申請亦可。</p> <p>(2) [申請案錯誤之更正]更正錯誤涉及一件或多件申請案，或同時涉及一件或多件申請案與一件或多件註冊商標，準用本條第(1)項之規</p>
-------	---

		<p>定。如相關申請案之申請號數尚未核發，或申請人或代理人尚不得知其申請號數，更正申請應以本條約施行細則所定其他方式確認該申請案。</p> <p>(3) [其他要求之禁止]除本條第(1)項、第(2)項與第8條所定要求外，任何締約方不得就本條所指之申請另定其他要求。</p> <p>(4) [證據]任何締約方之商標主管機關對申請更正之錯誤是否確係錯誤產生合理懷疑者，均可要求提供相關證據。</p> <p>(5) [商標主管機關造成之錯誤]締約方之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據請求，更正其自身所造成之錯誤，且不收取任何規費。</p> <p>(6) [無法更正之錯誤]任何締約方對於依其法律規定而無法更正之錯誤，均無義務適用本條第(1)項、第(2)項與第(5)項之規定。</p>
十、移轉	日 本	<p>§23-2 商標權的移轉</p> <p>(一) 在有兩個以上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進行商標權的移轉時，可以將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分割開予以辦理。</p> <p>(二) 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及其機關，以及非營利的公益團體的商標註冊申請，凡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有關的商標權不得轉讓。</p> <p>(三) 從事不以營利為目的的公益事業者的商標註冊申請，凡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有關的商標權，除隨同其事業外不得移轉。</p>

		<p>*第四條第二項，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及其機關、或不以營利為目的的公益團體，或不以營利為目的的公益事業，申請商標註冊而涉及前項第 (6) 款的商標時，不適用該項規定。</p> <p>**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與表示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及其機關，或表示不以營利為目的的公益團體的，或表示不以營利為目的的公益事業的著名標誌相同或近似的商標；</p>
英 國		<p>§24 註冊商標的轉讓</p> <p>(1) 如同處理其他個人財產或動產的方式一樣，一個註冊商標的所有權可以通過轉讓、遺囑安排或法律效力發生轉移。商標可以與商業信譽一起轉移，也可以獨立地轉移。</p> <p>(2) 註冊商標的轉讓或其他形式的轉移可以是部分的，也即有限的，以便適用於</p> <p>(a) 與該註冊商標有關的部分但並非全部的商品或服務，或</p> <p>(b) 在特定地點，以特定方式使用該商標。</p> <p>(3) 除非有轉讓人或代表轉讓人的書面簽字，或一些情條件下代理人的簽字，否則註冊商標的轉讓無效。除蘇格蘭外，當轉讓人或個人代表是法人團體時，可以以加蓋其公章的方式滿足這一條件。</p>

	<p>(4) 上述條款與任何其他有關轉讓一樣適用於以擔保方式進行的轉讓。</p> <p>(5) 註冊商標如同其他個人財產和不動產一樣，可以成為某一稅收（在蘇格蘭，擔保）的物件。</p> <p>(6) 本法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影響未註冊商標作為商業信譽的一部分而進行的轉讓。</p>
德 國	<p>§27 權利之移轉</p> <p>(1) 因註冊，使用或因其為著名商標而取得之商標權得就該商標所保護之全部或部份商品或服務移轉或讓渡予他人。</p> <p>(2) 商標如係全部或部分屬於商業團體者，因註冊，使用或因其為著名商標而取得之商標權，於有疑義時，應被視為隨該商業團體之全部或部分移轉而移轉。</p> <p>(3) 如相關證明已經向專利局提出者，基於相關當事人之請求，因註冊而取得之商標權之移轉應登錄於註冊簿。</p> <p>(4) 凡權利之移轉僅限於註冊商標所表彰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請求登錄是項移轉時應給付規費表規定之費用。如未能付清費用，應視為未提出請求。此外，註冊分割規定應準用第 4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1 句至</p>

	第 3 句之例外情形。
美 國	<p>§10 移轉</p> <p>(a)</p> <p>(1) 已註冊之商標或申請註冊中之商標應與使用該商標之商譽，或與該標章有關且由使用該標章所表徵之部分商譽，一併移轉。儘管有前一句，依第 1 條 (b) 項的註冊商標申請案，除該商業繼續經營，而申請人將註冊中之商標移轉予該商業之繼受人，或移轉予與商標有關之部分予商業繼受人外，不得於依第一條(c)項提出符合第一條 (a) 項之申請或依第一條 (d) 項提出使用證明書前，將註冊中之商標移轉予他人。</p> <p>(2) 前述商標之移轉，不必將營業人使用之其他標章所表彰之商譽或其營業名稱，或使用之態樣一併移轉。</p> <p>(3) 商標之移轉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適當之簽署生效。認證可作為移轉完成之表面證據，其經專利商標局登記者，其登記亦可作為移轉完成之表面證據。</p> <p>(4) 商標之移轉不得對抗支付相當對價而未經通知之後買受人，但自移轉日起三個月內或於後買賣之前，商標之移轉已登記於專利商標局者不在此限。</p>

	<p>(5) 移轉記錄應呈送專利商標局記錄並保存。</p> <p>(b) 商標之受讓人於美國無住所時，應指定在美國有住所之人為其代理人，以收受有關商標程序之通知或送達。申請人應將代理人之姓名、住址，以書面向專利商標局陳報。前述之通知或送達得以抄本交付代理人或郵寄送達於指定書所所載之代理人最新住所。如指定代理人未居於指定書所載之最新住所時，則應送達之命令或通知應向局長為送達。</p>
澳洲	<p>§106 商標的移轉</p> <p>(1) 已註冊商標或申請註冊商標，得依本條規定辦理移轉或轉讓。</p> <p>(2) 商標得為部份之移轉或轉讓，亦即得僅就部份之申請時或註冊指定商品及(或)服務為之，但不得就於特定地區之使用為部份之移轉或轉讓。</p> <p>(3) 移轉或轉讓得連同或不連同於有關商品及(或)服務之營業商譽。</p> <p>§107 就申請註冊商標為移轉登記之申請</p> <p>(1) 申請註冊商標有移轉或轉讓之情形者，下列人士應向局長申請登記：</p> <p>(a) 商標註冊申請人；或</p> <p>(b) 商標之受讓人。</p>

- (2) 移轉登記之申請應：
- (a) 採用核准之書表；且
 - (b) 依商標法細則規定，連同規定之文件提出。

§108 申請註冊商標之移轉登記

- (1) 移轉登記之申請符合本法規定者，局長應為下列之處置：
- (a) 於商標法細則規定之時間或期間內，以局長認為適當之方式，將移轉或轉讓事項作登記（但非登記於註冊簿中）；且
 - (b) 依商標法細則規定，將移轉或轉讓事項公告。
- (2) 局長將移轉或轉讓事項作登記當日或之後，商標之受讓人即視為該商標之註冊申請人。

§109 就已註冊商標之移轉登記為登載於註冊簿之申請

- (1) 已註冊商標有移轉或轉讓之情形者，下列人士應向局長申請將移轉或轉讓登記登載於註冊簿：
- (a) 已註冊商標之所有人；或
 - (b) 商標之受讓人。
- (2) 前項之申請應：

- (a) 採用核准之書表；且
- (b) 依商標法細則規定，連同任何規定之文件提出。

§110 已註冊商標之移轉登記

(1) 就已註冊商標為移轉登記之申請符合本法規定者，局長應於商標法細則規定之時間或期間內，為下列之處置：

- (a) 將移轉或轉讓事項登載於註冊簿；且
- (b) 將商標之受讓人（受益人），就移轉或轉讓之效力所及之商品及（或）服務，登記為商標所有人。

(2) 移轉事項自提出申請之日起視為已登載於註冊簿，且受益人登記成為商標所有人，自該日（含當日）起視為生效。

(3) 局長應將下列事項刊登於公報公告之：

- (a) 移轉或轉讓之登記；及
- (b) 受益人登記成為商標所有人。

§111 給予商標利害關係人有關移轉登記申請之通知

依第 107 或第 109 條規定辦理有關商標移轉或轉讓之申請案符合本法規定者，局長應依商標法細則規定，對於任何符合第十一章主張享有商標利益

	或權利之人，給予通知。
大陸	§39 轉讓註冊商標的，轉讓人和受讓人應當簽訂轉讓協定，並共同向商標局提出申請。受讓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轉讓註冊商標經核准後，予以公告。受讓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標專用權。

歐盟	<p>§17 轉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共同體商標可以，獨立於企業的任何轉讓，就其註冊保護的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務進行轉讓。2. 整個企業的轉讓應包括共同體商標的轉讓，但根據有關轉讓的法律，有相反的協定或情況明顯不同者除外。本規定適用轉讓企業的契約義務。3. 在不影響第 2 款的情況下，共同體商標的轉讓應以書面作成並應要求契約各方簽字，否則轉讓作無效論處，但判決而定的轉讓除外。4. 如果轉讓文件明顯表明，共同體商標的轉讓對公眾對於註冊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質量或產地引起誤導的，協調局對該轉讓不應予以註冊，除非商標受讓人同意將共同體商標註冊限於不易引起誤導的商品或服務。5. 經一方當事人的請求，轉讓應登記於註冊簿並予公告。6. 只要轉讓尚未在註冊簿上登記，商標受讓人不得行使共同體商標註冊產生的權利。7. 對於“Office”限制時間進行觀察的商標，俟“Office”收到商標轉讓申請，商標受讓人可以作相應的聲明。8. 根據第 77 條需要通知共同體商標所有人的所有文書，應寄給註冊為商標所有人的人。
----	--

<p>十一、授權</p>	<p>商標法條約</p>	<p>§17 授權使用登記之申請</p> <p>一、[有關備案申請的要求]締約方法律規定商標使用許可須報其商標主管機關備案的，該締約方可以要求備案申請應：</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按照《實施細則》規定的要求提出；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附送《實施細則》規定的補充文件。</p> <p>二、[費用]任何締約方均可要求，申請使用許可備案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繳納費用。</p> <p>三、[涉及多項註冊的一項申請]使用許可涉及多項註冊的，如果申請中注明所有相關註冊的註冊號，所有註冊的持有人和被許可人均相同，而且申請中按照《實施細則》的規定注明所有註冊的許可範圍，則只提交一項申請即可。</p> <p>四、[禁止其他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 除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和第八條規定的要求外，任何締約方不得就向商標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備案另行規定其他要求。尤其不得要求提供：</p>
--------------	--------------	---

		<p>(1) 被許可商標的註冊證；</p> <p>(2) 使用許可合同或其譯本；</p> <p>(3) 關於使用許可合同中財務條款的說明。</p> <p>(二) 本款第(一)項，除了在商標註冊簿中進行使用許可備案的內容外，對於締約方法律規定的任何公開信息的義務，均不構成影響。</p> <p>五、[證據] 商標主管機關對使用許可備案申請中或《實施細則》提及的任何文件中的任何說明的真實性產生合理懷疑的，任何締約方均可要求須向商標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證據。</p> <p>六、[與商標申請有關的使用許可備案申請] 締約方法律允許對商標申請進行使用許可備案的，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在細節上作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此種使用許可備案的申請。</p> <p>§18 變更或撤銷授權使用登記的申請</p> <p>一、[有關申請的要求] 締約方法律規定使用許可須報其商標主管機關備案的，該締約方可以要求，變更或撤銷使用許可備案的申請應：</p>
--	--	--

(1) 按照《實施細則》規定的要求提出；並

(2) 附送《實施細則》規定的補充文件。

二、[其他要求] 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在細節上在作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變更或撤銷使用許可備案的申請。

§19 使用許可未備案的影響

一、[商標註冊和保護的有效性] 使用許可未報締約方的商標主管機關或任何其他機構備案的，不得影響被許可商標註冊的有效性或者該商標應受的保護。

二、[被許可人的某些權利] 締約方不得要求，被許可人有無權利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參與註冊持有人提起的商標侵權訴訟，或者有無權利通過此種訴訟從對被許可商標的侵權中獲得損害賠償，須以使用許可備案為條件。

三、[對未報使用許可備案的商標的使用] 締約方不得要求，在涉及商標獲得、維持或執法的訴訟程式中，被許可人對商標的使用被視為註冊持有人對該商標的使用，須以使用許可備案為條件。

		<p>§20 對使用許可的說明</p> <p>締約方法律要求對商標被許可使用這一情況予以說明的，如果全部或者部分不符合該要求，不得影響被許可商標註冊的有效性或該商標應受的保護，也不得影響本條約第十九條第三款的適用。</p>
	<p>商標法條約 實施細則</p>	<p>§1 縮略語</p> <p>一、[《實施細則》中定義的縮略語]除另有明確說明外，在本《實施細則》中：</p> <p>（一）“條約”指經修訂的《商標法條約》；</p> <p>（二）“條”指條約中具體的某條；</p> <p>（三）“獨佔使用許可”指僅許可一個被許可人使用，同時禁止註冊持有人使用並禁止許可其他人使用商標的使用許可；</p> <p>（四）“排他使用許可”指僅許可一個被許可人使用，同時禁止註冊持有人許可他人使用但並不禁止註冊持有人使用商標的使用許可；</p> <p>（五）“非獨佔使用許可”指不禁止註冊持有人使用商標，也不禁</p>

		<p>止註冊持有人許可其他人使用商標的使用許可。</p> <p>二、[《條約》中定義的縮略語] 條約第一條為條約之目的所下定義的縮略語，其意義與本《實施細則》中的相同。</p> <p>§10 有關使用許可備案申請、變更或撤銷的要求</p> <p>一、[申請的內容]</p> <p>(一) 締約方可以要求，根據條約第十七條第一款提出的使用許可備案申請，應包含以下部分或全部說明或專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註冊持有人的名稱和地址；(2) 註冊持有人有代理人的，該代理人的名稱和地址；(3) 註冊持有人有聯繫地址的，該聯繫地址；(4) 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地址；(5) 被許可人有代理人的，該代理人的名稱和地址；(6) 被許可人有聯繫地址的，該聯繫地址；
--	--	---

		<p>(7) 被許可人爲一國國民的，該國名稱；被許可人在一國擁有住所的，該住所所在國名稱；被許可人在一國擁有真實有效工商營業所的，該營業所所在國名稱；</p> <p>(8) 註冊持有人或被許可人爲法人的，該法人的法律性質，該法人據其法律得以成爲法人的國家名稱，以及在可適用的情況下，該國的行政區劃名稱；</p> <p>(9) 被許可商標的註冊號；</p> <p>(10) 准予許可的商品或服務名稱，應按《尼斯分類》中的類別分組，每一組商品或服務之前應標明其在《尼斯分類》中所屬類別的編號，並應按《尼斯分類》中的類別順序排列；</p> <p>(11) 注明使用許可爲獨佔使用許可、非獨佔使用許可，還是排他使用許可；</p> <p>(12) 在可適用的情況下，使用許可只涉及註冊涵蓋的部分地域的，應同時明確注明該部分地域；</p> <p>(13) 使用許可的期限。</p>
--	--	--

(二)締約方可以要求，根據條約第十八條第一款提出的變更或撤銷使用許可備案的申請，應包含以下部分或全部說明或專案：

(1) 本款第(一)項第(1)至(9)目規定的說明；

(2) 變更或撤銷涉及本款第(一)項規定的說明或專案的，應注明須登記的變更或撤銷的性質和範圍。

二、[使用許可備案的補充文件]

(一)締約方可以要求，提出使用許可備案申請時，根據申請方的選擇，應附送下列內容之一：

(1) 使用許可備案合同摘要，註明使用許可合同當事各方以及所許可的權利，並須經公證機構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部門證明其確系該合同的真實摘要，或

(2) 未經證明的使用許可聲明，其內容應與《實施細則》規定的使用許可聲明書式內容相符，並由註冊持有人和被許可人共同簽字。

(二)任何締約方均可要求，非使用許可合同當事人的任何其他共同註冊持有人應以簽字文件的形式對使用許可明確表示同意。

		<p>三、[變更使用許可備案的補充文件]</p> <p>(一) 締約方可以要求，提出使用許可備案變更申請時，根據申請方的選擇，應附送下列內容之一：</p> <p>(1) 證實所申請的使用許可備案變更的文件，或</p> <p>(2) 未經證明的使用許可變更的聲明，其內容應與本《實施細則》規定的使用許可變更聲明書式內容相符，並由註冊持有人和被許可人共同簽字。</p> <p>(二) 任何締約方均可要求，非使用許可合同當事人的任何其他共同註冊持有人應以簽字文件的形式對使用許可變更明確表示同意。</p> <p>四、[撤銷使用許可備案的補充文件] 締約方可以要求，提出使用許可備案撤銷申請時，根據申請方的選擇，應附送下列內容之一：</p> <p>(1) 證實所申請的使用許可備案撤銷的文件，或</p> <p>(2) 未經證明的使用許可撤銷的聲明，其內容應與本《實施細則》規定的使用許可撤銷聲明書式內容相符，並由註冊持有人和被許可人共同簽字。</p>
	WIPO 關於商	§2 登記授權的請求

<p>標授權聯合 備忘錄</p>	<p>(1) [登記請求書中的內容] 如果成員國的法律規定，授權須向其主管局登記，該成員國可要求登記請求書中包括下列部分或全部的說明或組成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註冊持有人的名稱和地址； (ii) 註冊持有人有代理人者，該代理人的名稱和地址； (iii) 註冊持有人有送達地址者，該地址； (iv) 被授權人的名稱和地址； (v) 被授權人有代理人者，該代理人的名稱和地址； (vi) 被授權人有送達地址者，該送達地址； (vii) 如被授權人為任何國家的國民，該國國名；被授權人如在一國有住所，該國國名；被授權人如在一國有真實有效的工商營業所，該國國名； (viii) 註冊持有人或被授權人為法人，該法人的法律性質，以及該法人係依那一國以及在可適用的情況下該國的那一領土區域的法律所組成； (ix) 授權使用商標的註冊號數； (x) 授權使用的商品和/或服務的名稱，須按尼斯分類的類別分類，每類商品之前應標明該類商品或服務所屬的尼斯分類類別編號，並按類別順序排列； (xi) 在可適用的情況下，授權是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或是獨家授權的說
----------------------	---

	<p>明；</p> <p>(xii)在可適用的情況下，授權僅涉及註冊所適用的一部分領土的說明，以及對該部分領土的具體說明；</p> <p>(xiii)授權的期限；</p> <p>(xiv)本條第(2)項所指的簽名。</p> <p>(2) [簽名]</p> <p>(a) 註冊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簽名，無論是否附有被授權人或其代理人的簽名，均應為成員國所接受。</p> <p>(b)被授權人或其代理人的簽名，即使未附註冊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簽名，只要附有下列之一的文件，亦應為成員國所接受：</p> <p>(i)經政府公證機構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機關證明為真實之授權合約摘要，其上須寫明二造當事人及被授權的權利。</p> <p>(ii)未經證明的授權聲明，該聲明須按附於本規定附件中的授權聲明書格式所規定的形式和內容寫成，並由註冊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和被授權人(或其代理人)二者簽名。</p> <p>(3) [請求書的提出] 就請求書提出方面的要求而言，如果請求書中的說明和組成部分的提出和安排與本規定附件所附的請求書格式中的說明和組成部分的提出和安排相符，任何締約方不得駁回請求。</p>
--	---

	<p>(4) [語文；譯文]</p> <p>(a) 成員國得要求，請求書須使用主管機關接受的語文，或使用主管機關接受的數種語文之一。</p> <p>(b) 成員國可要求，本條第(2)項 (b) 款第(i)目或第(ii)目所述的文件未使用主管機關接受的語文，或主管機關接受的數種語文之一的，請求書須附有將該所需文件譯成主管機關接受的語文或主管機關接受的數種語文之一的譯文，並須經證明。</p> <p>(5) [費用] 任何成員國均得要求，關於授權之登記，須向主管機關繳納費用。</p> <p>(6) [涉及幾項註冊的單一請求書] 只要請求書中說明所有有關註冊的註冊號數，並且所有註冊的註冊持有人和被授權人均相同，以及請求書中根據本條第(1)項就所有註冊說明授權的範圍，即使授權涉及一件以上之註冊，一份單一請求書即為已足。</p> <p>(7) [其他要求的禁止] 任何成員國不得要求在向其主管機關授權登記方面須遵守本條第(1)至(6)項所述以外的要求。尤其不得提出以下的要求：</p> <p>(i) 提供被授權使用的商標註冊證；</p> <p>(ii) 提供授權合約或授權合約的譯文；</p> <p>(iii) 說明授權合約的財務條款。</p>
--	---

		<p>(8) [有關申請方面的請求] 如果成員國可適用的法律規定授權登記，本條第(1)至(7)項之規定於授權登記之申請請求準用之。</p> <p>§15 代表註冊持有人使用商標 註冊持有人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使用商標，如得到註冊持有人的同意，即應視為構成註冊持有人本人的使用。</p> <p>§16 對授權的說明 如果成員國的法律要求對商標授權使用情況予以說明，全部或部分不遵守該要求，不得影響被授權使用之商標註冊的有效性或對該商標的保護，亦不得影響第 5 條的適用。</p>
	日 本	<p>§25 商標權的效力 商標權者擁有在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上使用註冊商標的專有權。但當對其商標權已設定專用使用權時，在專用使用權者擁有的該註冊商標的專有使用權範圍內，不在此限。</p>

§29 與他人的專利權等的關係

商標權者、專用使用權者或通常使用權者，在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上使用註冊商標的形態與該商標註冊申請日前他人的專利權、實用新型權或外觀設計權，或與該商標註冊申請日前他人已產生的著作權相抵觸時，不得在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中相抵觸的部分上，以其形態作為註冊商標使用。

§30 專用使用權 (Rights of Exclusive Use)

- (一) 商標權者可以對其商標權設定專用使用權。但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的商標註冊申請有關的商標權。不在此限。
- (二) 專用使用權者在設定行為所規定的範圍內，在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上擁有使用註冊商標的專用權。
- (三) 專用使用權，限於在得到商標權者的許可或在繼承等一般的承繼の場合，才能移轉。
- (四) 專利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質權的設定等）、第九十七條第

二項（放棄）和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2）款及第二項（註冊的效果）的規定，准用於專用使用權。

§31 （Rights of Non-Exclusive Use）

（一）商標權者可以對其商標權許可他人通常使用權。但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的商標註冊申請有關的商標權，不在此限。

（二）通常使用權者在設定行為所規定的範圍內，有在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上使用註冊商標的權利。

（三）通常使用權，限於在得到商標權者（系指商標權者及專用使用權者）的許可或在繼承等一般的承繼的場合，才能移轉。

（四）專利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共有）、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質權的設定）、第九十七條第三項（放棄）和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註冊的效果）的規定，准用於通常使用權。

§31-2 團體成員的權利

（一）擁有團體商標商標權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中的法人的成員（以下稱為〔團體成員〕），根據法人的規定有權利在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上，使用以團體商標註冊的商標。但是，當其商標權被設定專用使用權時，專用使用權者對該註冊商標所擁有的專有使用權利

範圍，不在此限。

(二) 前項本文的權利，不能移轉。

(三) 團體成員適用於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二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的規定，視為通常使用者。

(四) 團體商標商標權在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時，同款中的〔或關於該商標權或專用使用權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准用專利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的效力而擁有通常使用權者〕將由〔或關於該商標權或專用使用權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准用專利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的效力而擁有通常使用權者或擁有該商標使用權的團體成員〕替換。

§32 在先使用商標的使用權

(一) 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前，在日本國內出於正當競爭的目的，而在該商標註冊申請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或與其類似商品或類似服務上使用該商標或與其近似商標的結果，在該商標申請註冊之際（依第九條之四的規定，或在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包括第六十條之二准用的場合〕准用外觀設計法第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當該商標註冊申請被視為已經提出了補正手續書時，系指原商標註冊申請之際或提出補正手續書之際），

已使消費者廣為知曉該商標表示與其業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時，其使用者當在繼續於其商品或服務上使用該商標的場合，則擁有在其商品或服務上使用該商標的權利。該業務的承繼者也同樣如此。

(二) 該商標權者或專用使用權者，可以要求依前項規定擁有商標使用權者附加適當的表示以防後者業務的商品或服務與自己業務的商品或服務產生混淆。

§33 由於在申請無效審判註冊前使用商標而得到的使用商標的權利

(一)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的審判請求註冊前，不知道商標註冊是屬於同項各款之一的情況，且已在日本國內在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或與其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上使用該註冊商標或與其近似商標，該商標作為與其業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表示而為消費者所廣為知曉時，該者當在繼續於其商品或服務上使用該商標的場合，則擁有在其商品或服務上使用該商標的權利。該業務的承繼者也同樣如此。

(1) 在相同或類似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上使用的相同或近似商標中，有兩個以上商標註冊時，其一為無效時的原商標權者；

(2) 正當權利者在相同或類似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上使用的相同或近似商標的已進行商標註冊，而當商標註冊無效時的原商標權者；

(3) 在前二款所列場合中，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的審判請求註冊之際，已經無效的註冊商標的商標權的專用使用權者，或關於該商標權或專用使用權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准用專利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通常實施權的註冊效果）的效力而擁有通常使用權者；

(二) 該商標權者或專用使用權者，有權自依前項規定擁有使用商標權利者處，接受相當等價的報酬。

(三) 前條第二項的規定，准用於第一項的場合。

§33-3 專利權等的有效期限屆滿後的商標使用的權利

(一) 當商標註冊申請日前或同日的專利申請的專利權在與其商標註冊申請的商標權衝突的場合，在其專利權有效期限屆滿時，在其屆滿之際擁有該專利權的專用實施權或有關於該專利權或專用實施權的專利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效力的通常實施權者，在原權利範圍內，有權利在該商標註冊申請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上，或在相類似商品

或服務上，使用該註冊商標或其近似商標的權利。但是，其使用限於出自正當目的的使用。

(二)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准用於前項的場合。

§34 質權

(一) 當以商標權、專用使用權或通常使用權為標的已設立質權時，除在契約上另有規定外，質權者不得在該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上使用該註冊商標。

(二) 專利法第九十六條（物上代位）的規定，准用於以商標權、專用使用權或通常使用權為標的的質權。

(三) 專利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3)款及第二項（註冊的效果）的規定，准用於以商標權、專用使用權為標的的質權。

(四) 專利法第九十九條第三項（註冊的效果）的規定，准用於以通常使用權為標的的質權。

§71 在商標簿上的註冊

(一) 下列事項，在特許廳設置的商標簿上註冊：

	<p>(3) 專用使用權或一般使用權的設定、保留、移轉、變更、撤銷或處分的限制；</p> <p>(4) 商標權、專用使用權或一般使用權為標的的質權的設定、移轉、變更、撤銷或處分的限制。</p> <p>§73 商標註冊的表示</p> <p>商標權者、專用使用權者或一般使用權者，根據通商產業省令的規定，在指定商品、指定商品的包裝上或在供提供指定服務用的物品上附以註冊商標時，或在提供指定服務中供被服務者利用的物品上附以註冊商標時，必須儘量在其商標上附注該商標系註冊商標的表示（以下稱為〔商標註冊的表示〕）。</p>
<p>英 國 v licensing exclusive licence</p>	<p>§28. 註冊商標的許可 (license)</p> <p>(1) 註冊商標的使用許可可以是一般的，也可以是有限制的。有限制的許可特別適用於</p> <p>(a) 註冊商標下的部分而不是所有的商品或服務，或者</p> <p>(b) 以某一特定方式或在某一特定地點使用該商標。</p> <p>(2) 除非由授權人或代表授權人的書面簽字，否則，許可無效。</p> <p>除蘇格蘭外，法人團體可以以蓋章方式滿足這一要求。</p>

- (3)除非許可中另有協定，許可對有權享有授權人利益的繼任者有約束力。
本法中經註冊商標所有人同意或未經其同意所做的任何規定應相應地作出解釋。
- (4)如果許可中有協定的，被許可人可以授權再許可；本法中的許可或被許可人包括再許可或再被許可人。

§29 獨佔許可 (exclusive license)

- (1)本法中，“獨佔許可”（無論是一般的或是有限制的）指授權被許可人排除其他註冊商標所有人，包括排除授權許可人之內的許可所規定的方式使用註冊商標。“獨佔被許可人”一詞也應相應地作出解釋。
- (2)如同對許可人可行使權利一樣，獨佔被許可人許可約束的授權繼承人享有同樣的權利。

§30 侵權情況下被許可人的權利總則 (General provisions as to rights of licensees in case of infringement.)

- (1)本條對註冊商標侵權中被許可人的權利有影響效力。
因下面第31條第(1)款（獨佔被許可人擁有受讓人的權利和救濟），如果被許可人有權以自己的名義提起訴訟，本條規定不適用。

(2) 除非被許可人的許可中另有規定，或通過任何許可，對其利益的產生另有規定，否則，一個被許可人有權要求該註冊商標的所有人就有關影響到他利益的任何事務提起侵權訴訟。

(3) 如果註冊商標所有人

(a) 拒絕這樣做，或

(b) 在被許可人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未這樣做。

那麼，被許可人可以以自己的名義提起訴訟，就如同他是該註冊商標所有人一樣。

(4) 如果依據本條由被許可人提起侵權訴訟的，未經法院同意，被許可人不可繼續其訴訟行為，除非該註冊商標所有人作為原告加入或被追加為被告。

但上述規定不影響對被許可人單獨的申請所給予訴訟期間的救濟。

(5) 除非參加該訴訟，否則第(4)款中提及的被追加為被告的註冊商標所有人不負有承擔訴訟費的義務。

(6) 在由註冊商標所有人提起的侵權訴訟中，應考慮被許可人遭受的或可能遭受的損失；法院應作出它認為合適的指示，決定原告在多大程度上將代表被許可人接受罰金救濟。

(7) 如果根據第31條第(1)款，那麼本條中的規定適用於該獨佔被許可

人，獨佔被許可人有受讓人的權利和救濟，就如同他是該註冊商標的所有人一樣。

§31 獨佔被許可人（專屬授權人）有受讓人權利和救濟（Exclusive licensee having rights and remedies of assignee.）

（1）獨佔許可可以規定被許可人應該享有，或根據許可規定達到這一程度，在許可授權後所發生的有關事宜的同樣的權利和救濟，就如同該許可是轉讓一樣。

如果有這樣的規定，或達到這樣的程度，依許可中的規定和本條的下列規定，被許可人有權以自己的名義對除註冊商標所有人之外的任何人提起侵權訴訟。

（2）獨佔被許可人所擁有的任何這樣的權利和救濟均和該註冊商標所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和救濟並存；本法中與侵權有關的註冊商標所有人的含義也應相應地作出解釋。

（3）如同在註冊商標所有人提起的訴訟中該被告行使的辯護一樣，在獨佔被許可人根據本條規定提起的訴訟中，被告也可獲得辯護。

（4）如果註冊商標所有人或獨佔被許可人提起的註冊商標侵權訴訟全部或部分與該所有人或被許可人享有共同訴權的侵權有關，那麼，未經法院同意，註冊商標所有人或獨佔被許可人，視情況而

定，不可繼續其訴訟行爲，除非另一人作爲原告加入，或被追加爲被告。

但上述規定不影響對註冊商標所有人或獨佔被許可人的單獨申請所給予訴訟期間的救濟。

(5) 除非參加訴訟，第(4)款中提及的被追加爲被告者不負有義務負擔訴訟費用。

(6) 涉及某一註冊商標全部或部分侵權的，註冊商標所有人和獨佔被許可人現有或過去有共同訴權的，被提起訴訟的侵權案

(a) 在確定損害賠償金額時，法院應考慮：

(i) 許可的條款，和

(ii) 已判給侵權案的其中一方的或該方可以獲得的個人救濟。

(b) 如果在侵權案中已判給一方損害賠償金，或已判決一方作出收益交代，則不應再命令作出收益交代；和

(c) 如已責令作出收益交代，法院應依據他們之間的協定以法院認爲公正的方式在他們中間進行收益的比例分配。

無論註冊商標所有人和獨佔被許可人是否是該訴訟的雙方，本條規定均可適用；如果有一方不是訴訟方，法院可作出自

	<p>認為適當的決定，決定訴訟的一方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代表另一方接受賠償金救濟的收益。</p> <p>(7) 在申請第 16 條（移交命令）中的一項命令之前，註冊商標所有人應通知任何享有共同訴權的獨佔被許可人；法院可因被許可人的申請，依據該條，作出一項有關許可條款的命令。</p> <p>(8) 上述第（4）至（7）款的規定，須在獨佔被許可人和註冊商標所有人之間的任何與此相反的協定情況下有效。</p> <p>附則 3 註冊商標的許可</p> <p>註冊商標的許可</p> <p>9、(1) 本法的第 28 條和第 29 條第（2）款（註冊商標的許可；針對授權人繼任者的排他許可權利）只適用於本法開始生效後所授予的許可。</p>
大 陸	<p>§40 使用許可</p> <p>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p> <p>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者，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p> <p>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p>

<p>澳洲</p>	<p>§8 許可使用人和許可使用的定義</p> <p>(1) 某人如果在商標所有人的控制下在商品或服務上使用該商標，則其人是商標的許可使用人。</p> <p>(2) 在商標所有人的控制之下，許可使用人對該商標的使用是許可使用。</p> <p>(3) 如果商標所有人對商品和服務實行質量控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這些商品或服務是由另一人在貿易中交易或提供的；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商標在這些商品或服務上使用，則這個人可被認為滿足第(1)段要求，在商標所有人的控制之下在商品或服務上使用商標。</p> <p>(4) 如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某人在貿易過程中交易或提供商品或服務，在這些商品或服務上使用商標，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該商標的所有人對這個人的有關貿易行為實行財政控制，則這個人可被認為滿足第(1)段要求，在商標所有人的控制下在商品或服務上使用商標。</p> <p>(5) 第(3)和(4)段不能限制第(1)，(2)段中詞語“在商標所有人控制下”的含義。</p>
-----------	---

§26 註冊商標許可使用人的權利

(1) 遵照商標註冊所有人與該商標許可使用人之間的協定，許可使用人有權從事下列活動：

A 許可使用人在遵從商標註冊的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可以在獲得註冊的商品或服務上使用該商標。

B 在商標受到侵權時，如果註冊所有人拒絕或忽視提起訴訟，許可使用人可以（根據第（2）段）提起訴訟。

C 可要求在商標獲得註冊的商品或其包裝，或提供給公眾的容器上標注許可使用人，作為一項警告，禁止在商品上發生第 121（2）條所禁止的行為。

D 註冊所有人可以

a 根據第 132 條向海關署長髮出通知，抗議進口對該商標構成侵權的商品。

b 撤銷上述通知。

E 註冊許可人對在獲得註冊的商品中或商品或服務上使用的註冊商標可允許下列人員

a 改變或毀壞註冊商標

	<p>b 任意向註冊商標添加內容；</p> <p>C 全部或部分清除，銷除或遮蓋註冊商標。</p> <p>F 註冊許可人可以允許任何人在商標獲得註冊的商品中或商品或服務上使用商標。</p> <p>(2) 如果許可使用人因商標侵權提起訴訟，許可使用人必須將商標的註冊所有人指為被告但是，如果註冊所有人不參加訴訟，他或她不必負擔費用。</p>
<p>德 國</p>	<p>§30 授權</p> <p>(1) 因註冊或使用或基於商標為著名之事實而取得之權利，得就其所保護之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務，於德國全部或部分領域內為專屬性或非專屬性授權之標的。</p> <p>(2) 商標專用權人對被授權人違反下列授權契約之事項者，得援引該商標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權期間； 2. 商標依註冊所定之使用方式； 3. 授權允許之商品或服務範圍； 4. 使用商標之區域；或

	<p>5. 由授權人所製造之商品品質或所提供之服務品質。</p> <p>(3) 被授權人僅應於商標專用權人同意後，對商標侵權提起訴訟。</p> <p>(4) 被授權人有權參加商標專用權人提起之侵害訴訟，以取得其損害之賠償。</p> <p>(5) 依第二十七條所為之權利移轉或依第一項所為之授權，不應影響先前給予第三人之授權。</p> <p>§155 授權</p> <p>第三十條之規定適用於 1995 年 1 月 1 日前基於申請或註冊商標而生之權利之授權，或基於該商標之使用或其著名性而取得權利之授權，但以該等授權應受第三十條第五項之利益，且相關之權利已於 1995 年 1 月 1 日之後移轉或授權予第三人為限。</p>
商標法 V	<p>§33 商標授權及再授權</p> <p>(1) 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p> <p>(2) 前項授權，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被授權人經商標權人同意，再授權他人使用者，亦同。</p> <p>(3) 授權登記後，商標權移轉者，其授權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p>

- (4) 被授權人應於其商品、包裝、容器上或營業上之物品、文書，為明顯易於辨識之商標授權標示；如標示顯有困難者，得於營業場所或其他相關物品上為授權標示。

§34 廢止商標授權

- (1) 被授權人違反前條第四項規定，經商標專責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應廢止其授權登記。
- (2) 商標授權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檢附相關證據，申請廢止商標授權登記：
- (a) 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雙方同意終止者。其經再授權者，亦同。
 - (b) 授權契約明定，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得任意終止授權關係，經當事人聲明終止者。
 - (c) 商標權人以被授權人違反授權契約約定，通知被授權人解除或終止授權契約，而被授權人無異議者。

§37 商標質權登記效力

- (1) 商標權人設定質權及質權之變更、消滅，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 (2) 商標權人為擔保數債權就商標權設定數質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p>(3) 質權存續期間，質權人非經商標權人授權，不得使用該商標。</p> <p>§38 商標被授權人同意</p> <p>(1) 商標權人得拋棄商標權。但有授權登記或質權登記者，應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同意。</p> <p>(2) 前項拋棄，應以書面向商標專責機關為之。</p> <p>§78 授權之限制</p> <p>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不得移轉、授權他人使用，或作為質權標的物。但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商標法施行細則 V	<p>§29 商標授權應備文件</p> <p>(1) 申請商標授權登記者，應由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載明被授權人、授權使用註冊號數、授權期間、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類別及其名稱。</p> <p>(2) 前項授權登記由被授權人申請者，並應檢附經雙方簽名或蓋章之授權合約、合約摘要或其他足資證明授權之文件。</p> <p>(3) 申請商標再授權登記者，並應檢附商標權人同意再授權之證明文件。</p> <p>(4) 授權登記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及授權期間，以商標權範圍為限。所</p>

	<p>約定授權期間超過商標權期間者，以商標權期間屆滿日為授權期間之末日。商標權期間如經延展註冊，應另行申請授權登記。</p> <p>(5) 再授權登記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及再授權期間，不得逾原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之範圍及授權期間。</p>
<p>歐洲共同體 商標規則</p>	<p>§22 商標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體商標可以就其註冊的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務許可他人在共同體整個區域或部分區域使用。許可使用可以是獨佔或非獨佔的。 2. 共同體商標所有人可以要求用該商標賦予他的權利就被許可人違反商標許可合同中有關商標使用期限、可使用的註冊商標形式、准許使用的商品或服務範圍、商標使用的地區或者被許可人生產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的質量向被許可人提起訴訟。 3. 在不影響商標許可合同規定的情況下，被許可人只有取得商標所有人的同意，才可以對侵犯共同體商標的行為提起訴訟。但是，在正式催告商標所有人後，商標所有人本人未在適當的期限內提起訴訟的，獨佔許可商標所有人可以提起訴訟。 4. 被許可人為了獲得損失賠償，應有權參與共同體商標所有人提起的商標侵權訴訟。 5. 應一方當事人的要求，共同體商標許可使用的准許或轉讓，應

	<p>在註冊簿上登記並予公告。</p> <p>§49 放棄</p> <p>3· 放棄只有經註冊簿中登記的權利所有人的同意才能予以登記。已註冊了使用許可證的，只有商標所有人證明他已將放棄的意圖通知了被許可人，放棄才應在註冊簿上登記。此項登記應在實施條例規定的期限屆滿後進行。</p>
--	--